

#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 顺义区 2025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 方: 北京玺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签 署 日 期: 2025. 9. 30



甲方（委托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北京垒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顺义区 2025 年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项目”，甲方委托乙方通过对 51 个单位（企业）、30 个社区（村庄），开展公益性节水诊断，通过水平衡测试和合理用水分析工作，进行节水潜力分析和节水效果评价，找准水效症结，制定水效提升“一户一策”，并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及节水效果评价报告，最终形成 81 套成果验收资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第二条 委托时间

乙方需要在2026年3月31日前提供全部成果。

#### 第三条 财务条款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费用总价款为贰佰玖拾万零肆佰陆拾元（小写：2900460.00元），该费用包括了乙方完成全部委托事项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付款方式如下：合同签订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50%，即壹佰肆拾伍万零贰佰叁拾元整，（小写：1450230.00 元），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资金到位后，甲方支付乙方剩余的款项。

#### 第四条 委托内容

通过对 51 个单位（企业）、30 个社区（村庄），开展公益性节水诊断，通过水平衡测试和合理用水分析工作，进行节水潜力分析和节水效果评价，找准水效症结，制定水效提升“一户一策”，并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及节水效果评价报告，方便用水户情况了解和掌握自己的用水情况，并对存在问题的用水设施、设备进行节水改造。按照北京市地方标准《各行业节水评价规范》（DB11/T 936 系



列)，对于节水评价达不到二级的，鼓励采取合同节水管理等形式多措并举推进节水改造，达到建设一批节水意识强、节水制度完备、节水器具普及、节水标准先进、监控管理严格的节水载体，树立行业节水标杆的目的。

#### 第五条 委托事项要求

对项目内容中的各用水单位进行用水情况调研，包括用水单位地形及建筑物勘测，核查给排水管网对给水管网进行寻管和检漏，绘制给排水管网图，提出各个用水单位计量水表配备方案并对不完善的用水部位进行水表安装。具备测试条件后，组织技术人员对用水单位进行水平衡测试，开展合理用水分析，编写水平衡测试报告书，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一户一策”水效提升解决方案并出具水平衡测试报告及节水效果评价报告。参与并指导用水单位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资料，对 81 个用水户节水诊断与效果评价的成果进行验收。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拨付项目资金。
- 2、组织检查、验收项目实施情况。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负责项目的具体组织、实施。
- 2、负责完成 81 个用水单位全部的成果资料，包括水平衡测试报告书、节水效果评价报告等相关的支撑材料。
- 3、负责对服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施工安全。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履行，甲方有权直接从项目款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乙方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乙方应于 5 日内负责无偿改正，补充，经改正、补充 1 次后仍未能达到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向乙方收回相应项目资金。

2、凡发现有虚报、骗取、套取项目资金的行为，一经查实将追回项目资金，并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及个人责任。

3、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乙方未能完成合同约定的建设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具体处理。



4、原定任务合同书如有重大变更而需要修改时，须具有甲方意见书，经双方协商，另订合同。

#### 第八条 其他约定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瘟疫、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双方均不可预见、不能控制的事情或情况）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甲方应按照乙方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到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样有效。

4、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相关规定，本合同不作为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的依据。乙方调整项目建设内容，需经甲方同意，未尽事宜，另行议定。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水务局



乙方：北京玺集信达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盖章）

日期：2025年 9月30日

日期：2025年 9月30日